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2,360.00万元	27,842.55万元	是	否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200.00万元	8,578.20万元	是	否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000.00万元	10,880.00万元	是	否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1,500.00万元	是	否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217.36万元	22,521.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0,057.5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青股份")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提供22,360.00万元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4家子公司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茂")提供1,200.00万元担保、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盛")提供4,000.00万元担保、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常阳")提供500.00万元担保、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常庆")提供3,217.36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常青股份	合肥常茂	1,200.00	2026年9月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常青股份	合肥常盛	1,000.00	2027年3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
常青股份	合肥常盛	3,000.00	2027年3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常青股份	阜阳常阳	500.00	2027年3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开发区支行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1,400.00	2026年9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3,960.00	2027年3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3,500.00	2027年1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4,500.00	2026年9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1,000.00	2027年3月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延安路支行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3,000.00	2027年3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1,000.00	2027年3月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4,000.00	2029年3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镜湖支行
常青股份	安庆常庆	2,000.00	2027年3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常青股份	安庆常庆	1,217.36	2031年12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合计		31,277.36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66247704XC
成立时间	2013年02月06日
注册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30号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11,120.25 / 106,459.22
	负债总额 / 64,623.29 / 62,009.19
	资产净额 / 46,496.96 / 44,450.04
	营业收入 / 57,860.44 / 102,783.47
	净利润 / 2,046.92 / 4,640.47

2.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URQUFX8
成立时间	2020年05月18日
注册地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5,501.33 / 54,267.49
	负债总额 / 57,648.20 / 45,363.05
	资产净额 / 7,853.13 / 8,904.44
	营业收入 / 23,838.32 / 23,510.96
	净利润 / -1,051.31 / -81.14

3.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宋方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2MW4J662
成立时间	2016年05月11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浮莲路312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3,129.36 / 23,446.33
	负债总额 / 24,531.37 / 14,426.47
	资产净额 / 8,597.98 / 9,019.86
	营业收入 / 26,241.75 / 34,519.50
	净利润 / -421.87 / 982.33

4.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陶春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MA2R01J68B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09日
注册地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翡翠湖路132号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4,347.47 / 30,432.52
	负债总额 / 28,440.63 / 25,068.40
	资产净额 / 5,906.84 / 5,364.12
	营业收入 / 21,833.85 / 20,572.45
	净利润 / 542.72 / 2,062.62

5.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何旭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06524055587
成立时间	2013年04月01日
注册地	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与天津路交口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72,572.46 / 61,507.48
	负债总额 / 61,929.64 / 52,105.55
	资产净额 / 10,642.82 / 9,401.92
	营业收入 / 77,885.93 / 113,415.64
	净利润 / 1,240.90 / 887.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合肥常茂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2、公司为合肥常盛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3、公司为合肥常盛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4、公司为阜阳常阳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开发区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5、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1,4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6、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3,96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7、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3,5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8、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4,5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9、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延安路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10、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11、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12、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镜湖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13、公司为安庆常庆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14、公司为安庆常庆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217.36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0,057.58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资产比例为49.37%,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华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07,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273股,占"华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华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45,853,000.00元,占"华特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72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华特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华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9,3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鉴于归属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80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5日调整为83.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10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3日调整为82.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因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08,556股股份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20,304,933股变更为119,996,377股。"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1月23日调整为82.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的情况

"华特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9年3月20日止。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华特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华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截至2026年3月31日,"华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07,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273股,占"华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6%。

截至2026年3月31日,"华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45,853,000.00元,占"华特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724%。(2024年9月华特转债共计回售400张,金额相应减少40,000.00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9日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回售结果公告》)。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其他原因变动(注)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00	0	0	81,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223,933	-308,556	0	119,915,377
总股本	120,304,933	-308,556	0	119,996,377

注:1、本次股本变动,公司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均未触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中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

2、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完成了回购股份注销工作,将回购证券账户中的308,556股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债权申请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银科技")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受让"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债权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接受实控人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筑空间")受让原"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贷款债权,仅用于承接上述信托计划对应的抵押担保资产,以便后续对抵押担保资产进行管理及处置。智筑空间已完成相关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变更手续,就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与天津致融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融创华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金易晟辉置业有限公司、天津星耀投资有限公司、福建万合鸿业建设有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引发的(2024)津01执3907号执行案件,智筑空间作为申请执行人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8日至19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天津金易晟辉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天津市红桥区纪念馆路与咸阳北路交口西北侧瑞玺大厦1-1-101等共计112套不动产(以下简称"案涉不动产")进行拍卖,因无人竞买流拍,前述(2024)津01执3907号执行案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5日、2025年9月2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11月8日、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关于"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逾期兑付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债权申请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近日,智筑空间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津01执恢25号《执行裁定书》,智筑空间就前述债权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已获法院核准,法院于2026年3月20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裁定整体拍卖、变卖前述112套案涉不动产,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涉不动产的拍卖、变卖相关工作尚未开展,后续智筑空间将积极配合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推进案涉不动产的拍卖、变卖等相关执行工作。本次恢复执行涉及的后续拍卖、变卖事项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审慎监督智筑空间妥善推进相关处置工作,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ST天择 公告编号:2026-018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18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3日、2025年8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5年11月,中审众环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

2026年1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召开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专题会议,就年度报告审计进展及后续审计工作安排进行充分沟通与研讨。

2026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26〕1100031号),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审计委员会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中审众环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相关工作已进入审计底稿完善、汇总及复核阶段;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与中审众环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均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18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9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2.3077万股至184.615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57%至3.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86,000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1.3334%,最高成交价为5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536,52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ABA001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阿尔纳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在研项目ABA001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

● ABA001注射液拟申报适应症为高血压。

● 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申请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阿尔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龙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名称:ABA001注射液

规格:1ml:200mg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009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ABA001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递交的ABA001注射液为1类创新药,拟申报适应症为高血压。

ABA001注射液为靶向血管紧张素原(AGT)的信使RNA(mRNA)基因的小干扰核苷酸药物,偶联N-乙酰半乳糖胺(N-Acetylgalactosamine,GalNAc)递送系统,可精准地将药物递送至肝脏细胞,通过siRNA的干扰沉默机制,从源头靶向沉默AGT的信使RNA,阻断AGT蛋白的合成,从根本上抑制肾素-血管紧张素-醛固酮系统(Renin-Angiotensin-Aldosterone System,RAAS)升高血压的作用,从而降低血压。同类siRNA药物Zilebesiran的临床研究已证实该机制的有效性与安全性,单次给药疗效可持续24周,为ABA001注射液的开发提供了充分的科学依据。非临床研究表明,本品1mg/kg即可显著降低血压,动物耐受良好,具有较高的安全性,有望实现每3个月或半年给药一次的长效降压效果,其长效给药特性有望突破现有治疗瓶颈,为高血压患者提供更优治疗选择。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进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生产。药品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上市审批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